

#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乡振发〔2021〕34号

## 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解决我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项目管理不规范、前期论证不充分、储备数量少、调整过于频繁、资金安排不精准、资金支出报账慢、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数据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切实加强和规范项目库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储备充足、项目资金使用高效、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项目库建设重要性**

项目库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是高质量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支撑，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保障，是规范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2月12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强调：“要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项目库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六个精准”基本要求，结合实施百万移民致富、城乡居民收入、基础教育质量、全民健康水平“四大”提升行动，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工作机制，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库为平台，统筹科学谋划建设项目，全面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 **二、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

**（一）加强项目论证审批。**各地各部门要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发展需求，坚持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工作方法，科学谋划建设项目，入库项目必须进行合规性、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切忌盲目上项目，杜绝“拍脑袋”工程。建立完善项目论证审查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对项目编报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查，不按规定

申报、公示、审核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乡村振兴和发改部门审查项目是否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一致，财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对项目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进行审核。行业部门和乡镇要认真履行主体职责，对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查论证。

**(二) 规范调整项目分类。**按照《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精神，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模块项目分类由原来的13大类50个子类型项目调整为8大类22个二级项目80个子类型项目。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新的项目分类进行调整完善，确保入库项目分类准确、入库及时。

**(三) 严格申报审批程序。**坚持科学谋划、民主决策原则，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三公示一公告”制度，积极引导群众参与项目谋划、实施、管理、监督，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深度参与项目谋划。到村到户项目继续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跨乡镇区域、规模化项目由乡镇或行业部门申报，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未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未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项目资金。

**(四)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财政衔接、统筹整合涉农、闽宁、地方债、定点帮

扶等各类帮扶资金规定，对照资金使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精准安排使用资金。资金重点用于监测对象帮扶、异地搬迁后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以及支持补齐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的短板弱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项目必须与脱贫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对盲目提高项目标准，搞美化、绿化、亮化和未建立紧密联农带农帮扶机制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安排资金和纳入项目库。过渡期内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以财政下达资金计划指标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要求为准，2020年各级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不得低于50%，且不得低于上年占比。县级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县级开展乡村规划编制、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所需工作经费不得从项目管理费列支。

**（五）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进一步强化县级部门执行项目支出预算主体责任，强化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职能，强化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协调职能，主动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衔接资金支付序时进度要求，每年6月底资金支付进度必须达到50%以上，9月底达到75%以上，10月底达到85%以上，11月底达到92%以上，年底前达到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项目立项审批后，项目建设单位要精心组织，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建设项目任务。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

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要加强跟踪监测，开展定期检查，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对实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项目招投标手续。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监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六）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和储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当年计划实施一批、下年谋划储备一批的要求，精心做好入库项目动态管理和滚动储备工作，做到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及时对入库项目进行优化调整。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中央和自治区通报反馈问题成因，禁止项目打包，按照新的项目分类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包括教科文卫等行业部门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防止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双下降。要合理预估年度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投入规模，确保项目库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要切实做好项目提前谋划工作，每年11月底必须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12月底全部录入项目库维护阶段，每年3月底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审批工作，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七）切实提高数据信息质量。**项目库信息系统是国家乡村振兴局相关通报的直接依据及衔接资金年度绩效评价重要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数据录入工作，按照“谁建设、

谁实施、谁录入”的原则，做到入库项目及时准确真实。各乡镇、行业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录入，原则上由正式在编人员负责录入，并保持录入人员的工作稳定性。要把“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作为项目库信息录入基本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结算决算、拨付报账、绩效评价等基本信息数据的同步录入，确保线上线下保持一致。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组织协调、技术指导、检查督导和日常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库信息录入问题。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县级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项目库建设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履行好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构建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协同的项目库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按照本通知要求和对过渡期内每年项目库建设时间节点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建好用好项目库，落实项目库建设各环节责任，全面抓好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监测调度。

**(二) 加强监测通报，保证工作质量。**依托项目库信息系统，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要强化项目库监测分析工作，加强线上线下数据比对，同时建立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随时检查、重点督办、定期通报，限时办结，从严问责”工作机制。每月至少召开2次调度通报会，对项目谋划不认真、

不主动，不及时将信息数据录入项目库或信息数据录入质量差、错误多，不及时开展招投标、签订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尤其是项目进展、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的，进行重点督办和通报，督办通报情况要及时报送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督办通报后仍没有实际进展的，要对该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经约谈后仍整改不力的，要提交县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予以督查问责。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对各地项目库建设进度、质量情况进行监测通报，通报情况作为分配衔接资金以及对县区衔接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执行项目库与资金关联政策要求，维护项目库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项目库是县级年度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依据，按照“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于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做到项目先入库再立项实施。已纳入项目库并列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做大的调整变动，切实杜绝在资金下达后仍频繁大幅调整变动项目情况的发生，避免影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四）加强总结推广，按时报送信息数据。**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落实情况的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当年项目库建设工作总结材料和编

制确定的下年项目实施计划（见附件 1）。根据工作统计分析和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需要，请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附表格式（见附件 2 和 3），每月 25 日前将各地项目和资金相关情况月度统计表上报至自治区乡村振兴局（nxfpbjcc@163.com）。

附件：

1. 县（市、区）项目库 2022 年项目计划安排统计表
2. 县（市、区）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月度统计表
3. 县（市、区）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各类资金受益情况月度统计表



2021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 附件1

## \*\*县(市、区)项目库2022年项目计划安排统计表

年度：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改 续建、扩 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 地点	进度计划 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万元)					受益对 象(村 户)	其他 资金	行业 部门	涉农 资金	是否设 置绩效 目标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彩票 公益 金	地方 债资 金	闽宁 资金		
如：一、	产业发展																	
(一)	生产项目																	
1、	基础母牛 补助项目																	
2、	.....																	
(二)	加工流通项目																	
1、	.....																	
2、	.....																	
(三)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二、	就业项目																	
(一)	务工补助																	
1、	.....																	
2、	.....																	
(二)	就业培训																	
三、	乡村建设行动																	

**填表说明：**1、项目类型要与《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7号）附件项目类型保持一致。2、进度计划安排应为计划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如2022年X月-X月）。3、行业部门资金包括科教文卫等部门投入资金情况。4、受益对象要写明受益的XX村组或XX（户或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具体情况。5、联农带农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发展项目必须说明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分红、就业、发展生产、加工、订单农业的具体运行机制情况。

## \*\*\*县(市、区)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月度统计表

数据截止日期:

单位:个、万元

县区	项目分类	项目个数	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各类项目合计)
	合计	XX	XX		
XX县区	产业发展	XX	XX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不涉及的资金来源可删除
		XX	XX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县区地方债资金	
		XX	XX	中央彩票公益金	
		XX	XX	闽宁资金	
		XX	XX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仅限9个脱贫县)	
	小计	XX	XX		
	就业	XX	XX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县区地方债资金	
		XX	XX	中央彩票公益金	
		XX	XX	闽宁资金	
		XX	XX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仅限9个脱贫县)	
	小计	XX	XX		
	农村基础设施	XX	XX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县区地方债资金	
		XX	XX	中央彩票公益金	
		XX	XX	闽宁资金	
		XX	XX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仅限9个脱贫县)	
	乡村建设行动	XX	XX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县区地方债资金	
		XX	XX	中央彩票公益金	
		XX	XX	闽宁资金	
		XX	XX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仅限9个脱贫县)	
	小计	XX	XX		
	易地搬迁后扶	XX	XX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县区地方债资金	
		XX	XX	中央彩票公益金	
		XX	XX	闽宁资金	
		XX	XX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仅限9个脱贫县)	
	小计	XX	XX		
	培训	XX	XX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XX	XX	县区地方债资金	
		XX	XX	中央彩票公益金	
		XX	XX	闽宁资金	
		XX	XX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仅限9个脱贫县)	
	小计	XX	XX		

填表说明: 1、产业发展含生产、加工流通、配套基础设施、产业服务、金融帮扶等; 就业含务工补贴、公益性岗位等; 易地搬迁后扶含社区综合服务等; 培训含雨露计划等。2、资金来源分为本地本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县区地方债资金、中央彩票公益金、闽宁资金、其它涉农资金。3、注意每个项目分类要按不同资金来源分开统计项目个数和资金规模。4、本表中产业发展和就业的资金规模数应等于附表3中产业发展和就业的安排资金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县(市、区)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各类资金受益情况月度统计表

数据截止日期:

县区 县(市、区)	产业发展												公益岗位			
	其中:				其中:				项目计划							
	产业脱贫户		小额信贷贫困户		制止返贫户数		制止返贫户数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总额(万元)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安排资金(万元)	制止返贫户数(户)
XX县(市、区)																

填表说明: 1、安排资金总量含本地本年度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衔接资金; 银行协作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县区地方债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其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本表中产业发展及就业的安排资金数应等于附表2中产业发展及就业的资金规模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